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
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一笃

黄一笃

彭彪

彭彪

董强

董强

李叔岳

李叔岳

蒋春晨

蒋春晨

郭萍

郭萍

周阳

周阳

全体监事签名：

栗志军

栗志军

曾平

曾平

郑思彤

郑思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广涛

周广涛

徐丽芳

徐丽芳

张晓鸽

张晓鸽

赖少海

赖少海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侨益股份、发行人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侨益集团	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东亚前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侨益股份
证券代码	833478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2 运输代理业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687,647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0,687,647
发行价格（元）	6.35
募集资金（元）	63,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3,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3,500,000.00 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

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63,5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63,500,000.00	-

(1)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温氏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温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6)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7)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8110901011701773429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3-41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户行为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二者不一致主要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内部管理权限不同，协议需以分行名义签署，对公司客户账户的开户、管理等则由支行进行实际办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97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涉及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温氏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温氏投资参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温氏投资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温氏投资参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37,831,647	37.5733%	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317%	0
3	黄一笃	7,220,000	7.1707%	5,415,000
4	彭彪	7,220,000	7.1707%	5,415,00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306,153	6.2631%	6,306,153
6	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67,097	3.8407%	0
7	徐丽芳	2,680,000	2.6617%	2,010,000
8	彭敏	2,647,400	2.6293%	52,500
9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6,750	2.6287%	0
10	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5822%	0
	合计	83,019,047	82.4521%	19,198,65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37,831,647	34.1787%	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306,153	14.7317%	6,306,153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344%	0
4	黄一笃	7,220,000	6.5229%	5,415,000
5	彭彪	7,220,000	6.5229%	5,415,000
6	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3,250	3.1379%	0
7	徐丽芳	2,680,000	2.4212%	2,010,000
8	彭敏	2,656,400	2.3999%	52,500
9	陈向勇	2,646,750	2.3912%	2,646,750
10	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3490%	0
合计		92,634,200	83.6898%	21,845,403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中除温氏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增1000万股外，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为发行审核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导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41,647	41.1586%	41,441,647	37.44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7,750	1.2889%	1,297,750	1.1724%
	3、核心员工	5,073,900	5.0392%	5,082,900	4.5921%
	4、其它	27,269,947	27.0837%	34,020,350	30.7355%
	合计	75,083,244	74.5705%	81,842,647	73.94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30,000	10.7560%	10,830,000	9.78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93,250	3.8667%	4,016,327	3.6285%

	3、核心员工	2,265,000	2.2495%	2,265,000	2.0463%
	4、其它	8,616,153	8.5573%	11,733,673	10.6007%
	合计	25,604,403	25.4295%	28,845,000	26.0598%
	总股本	100,687,647	100.00%	110,687,647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比例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7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1人，系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7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的在册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一笃、彭彪。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1%，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25,458,032 股，占比 25.28%。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1%，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25,458,032 股，占比 25.28%。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0.56%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一笃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6.52%，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6.48%；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6.52%，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03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6.48%。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6.0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侨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一笃、彭彪。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一笃	董事长	7,220,000	7.1707%	7,220,000	6.5229%
2	彭彪	董事、总经理	7,220,000	7.1707%	7,220,000	6.5229%
3	董强	董事	0	0.0000%	0	0.0000%
4	李叔岳	董事	0	0.0000%	123,077	0.1112%
5	郭萍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6	蒋春晨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7	周阳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8	栗志军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9	曾平	监事	0	0.0000%	0	0.0000%
10	郑思彤	监事	0	0.0000%	0	0.0000%
11	徐丽芳	副总经理	2,680,000	2.6617%	2,680,000	2.4212%
12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2,331,000	2.3151%	2,331,000	2.1059%
13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0,000	0.1788%	180,000	0.1626%
14	赖少海	副总经理	0	0.0000%	0	0.0000%
15	秦松添	核心员工	2,133,000	2.1184%	2,133,000	1.9270%
16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70,400	0.3679%	370,400	0.3346%
17	梁子安	核心员工	390,100	0.3874%	390,100	0.3524%

18	彭敏	核心员工	2,647,400	2.6293%	2,656,400	2.3999%
19	张彦波	核心员工	70,000	0.0695%	70,000	0.0632%
20	黄文煜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1	武光朝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2	曾剑藩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3	肖志成	核心员工	38,000	0.0377%	38,000	0.0343%
24	许军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5	陈亮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6	姜宁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7	徐良能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8	林建华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29	王璧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30	顾敏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31	张少芬	核心员工	40,000	0.0397%	40,000	0.0361%
32	朱晓晖	核心员工	1,040,000	1.0329%	1,040,000	0.9396%
33	宋志伟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4	吴静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5	陆家宝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6	陈晶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7	俞伟萍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8	木洪雨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39	张志坚	核心员工	30,000	0.0298%	30,000	0.0271%
合计			26,969,900	26.7854%	27,101,977	24.4845%

注：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的在册股东情况确定。各期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各主体的直接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审核期间，董事李叔岳通过大宗交易增持123,077股，核心员工彭敏通过集合竞价增持9,000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1	0.7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5.02	5.13
资产负债率	61.80%	64.50%	61.9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2023年度的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和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认购对象温氏投资签订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内容摘要：

鉴于：

1. 甲方于2024年9月13日签订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人民币6.5元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完成前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则相应调整价格，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下同）认购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共10,000,000股，总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整（若本次发行完成前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则相应调整总认购金额，下同）。

2. 乙方确认其完全基于自愿原则，同意与甲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承诺，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2032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共10,000,000股，回购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新增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认购款*4%*（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累积取得的分红。甲方要求乙方部分履行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甲方持股天数的计算：自甲方根据《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自然天数计算。

乙方承诺并确认，如触发股份回购之情形，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回购款，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回购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2条 参与战略配售

乙方同意支持，在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在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及其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需求，但认购数量不高于发行股份数量10%。

第3条 董事会席位

甲方可以向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4条 生效条款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5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6条 失效条款

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构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法律障碍或可能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的要求，配合签署相关条款变更或终止的协议。

第7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8条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9条 其他内容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加以确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议程序进展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0），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10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公司对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50 元/股-0.15 元/股=6.35 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次修订除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一笃

彭彪

黄一笃

彭彪

2024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一笃

黄一笃

2024年12月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